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00號

原告 國家太空中心(改制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太空中心)

法定代理人 吳誠文
訴訟代理人 湯東穎律師
陳素芬律師
王碩勛律師

被告 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6,853,580元（含本金43,84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已發生利息12,053,580元、違約金10,96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0,3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涂庭姍

附表：

編號	本金	計息期間	年利率	利息
001	3,288,000	107年1月24日起至113年9月19日(起訴前1日)止	5%	1,094,203

(續上頁)

01

002	6, 576, 000	107年7月6日起至113年9月19日(起訴前1日)止		2, 041, 262
003	8, 768, 000	107年12月7日起至113年9月19日(起訴前1日)止		2, 536, 970
004	12, 056, 000	108年6月26日起至113年9月19日(起訴前1日)止		3, 156, 030
005	13, 152, 000	108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9月19日(起訴前1日)止		3, 225, 115
合計	43, 840, 000			12, 053, 580